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67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392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74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6.14 亿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4.08 亿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16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 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17 亿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8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惠丰，执业注册会计师，合伙人，从事审计业务超过20年，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并购重组业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人，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邓玉红，执业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超过10年，负责过多家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IPO审计以及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等业务，拥有丰富的审计实务和质量复核工作经验，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闻炜锋，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多年，负责过企业新三板挂牌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人，无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合伙企业，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42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42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其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